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

請　求　人 許○○

　　許○○　住 同上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程○○　同上

　　張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即第 36 條）第 1 項所定期間者。」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 經查，請求人 2 人因對許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其等所提再議之處分，而委任律師具狀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該院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。

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2人之聲請顯無理由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2人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案件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評鑑。然系爭裁定經合議庭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公告，已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確定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評鑑案請求期間應自系爭裁定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已於110年12月23日屆滿。是以，請求人2人係於111年12月6日具狀向宜蘭地院對受評鑑法官3人請求個案評鑑，經該院收狀後函轉本會，本會於112年1月31日收文（見審評卷第3頁），暨請求人許○○另於同年3月9日逕向本會具狀補正請求評鑑資料（見審評卷第27頁至第76頁），足見請求人2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（請假）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